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

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(86.08.29)
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88.05.06)
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89.02.01)
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89.05.31)
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89.11.09)
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91.05.23)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(92.10.22)
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20167810號函備查(92.11.20)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(99.03.17)
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90070973號函備查(99.04.30)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(100.03.09)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(100.05.18)
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1000096641號函備查(100.06.15)
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2.05.01)
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2.11.06)
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20178763號函備查(102.12.09)
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7.05.02)
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70076609號函備查(107.05.24)
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14.04.23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進取心，培養榮譽感，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類：
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(包括獎品、獎金、獎狀)。
- 二、懲罰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：

- 一、協助推動校內、外活動，有良好表現。
- 二、參加校內、外各種競賽，成績良好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良好。
- 四、拾金(物)不昧，。
- 五、扶助他人，有具體事實證明。
- 六、宿舍環境及寢室內務經常保持整潔。
- 七、其他合於記嘉獎事蹟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
- 一、協助推動校內、外活動，表現優異，增進團體利益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競賽，表現優異，增進校譽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。
- 四、扶助他人、熱心公益或見義勇為，有具體優異事蹟。
- 五、其他合於記小功事蹟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比賽，成績特優，增進校譽。
- 二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。
- 三、在校期間，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，有益國家社會。
- 四、具有傑出表現，有益國家社會，有確切事實。
- 五、有特殊的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。
- 六、其他合於記大功事蹟。

第三章 懲處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

- 一、擔任各級幹部，怠忽職守。
- 二、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，情節輕微。
- 三、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及安寧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則情節輕微。
- 五、違反交通規則。
- 六、校園內違規停放車輛。
- 七、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。
- 八、在校園內吸菸、使用類菸品、指定菸品或其他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為。
- 九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行為，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輕微。
- 十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。
- 二、欺負、毆打或惡意攻訐他人，情節輕微。
- 三、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。
- 四、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及安寧，情節嚴重。
- 五、有不誠實或欺騙之言行。
- 六、冒用他人票證或將已有票證借與他人使用。
- 七、校內使用違禁物品或賭博。
- 八、考試舞弊，情節輕微。
- 九、管理公物未善盡責任致有缺損；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輕微。
- 十、危害他人權益，或有損校譽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一、影響學校教學進行及違反公序良俗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二、違反交通規則，致使肇事。
- 十三、從事竊取、刪除及變更他人資訊，侵犯他人隱私權或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四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或學術倫理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五、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則，情節嚴重。
- 十六、於校區內燃燒物品、燒烤食物、施放煙火爆竹、天燈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七、校園性別事件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八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處置作為，未配合執行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九、校園霸凌事件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成立，情節輕微。
- 二十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行為，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嚴重。
- 二十一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。
- 二、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嚴重。
- 三、蓄意擾亂學校行政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。
- 四、擅自損毀學校之佈告、公文。
- 五、行為粗暴、打架鬥毆、偷竊等行為。
- 六、校內使用違禁物品或賭博，經勸導不改。
- 七、考試舞弊，情節嚴重。
- 八、偽造、塗改文書或有效證件。

- 九、管理公物未善盡責任致有缺損；或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。
- 十、危害他人或團體權益、安全，致有損校譽或經勸導不改。
- 十一、影響學校教學進行及違反公序良俗，且勸導不聽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二、違反交通規則，致使肇事並逃離現場。
- 十三、擅自儲存、持有或使用危險、違法物品。
- 十四、從事竊取、刪除或變更他人資訊，侵犯他人隱私權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五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或學術倫理，情節嚴重。
- 十六、於校區內燃燒物品、燒烤食物、施放煙火爆竹、天燈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七、涉及相關刑事法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處緩刑或易科罰金。
- 十八、校園性別事件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九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處置作為，未配合執行，情節嚴重。
- 二十、校園霸凌事件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嚴重。
- 二十一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，給予單一事件 2 次大過 2 次小過。
- 二、單一學期個人懲處累滿 2 次大過 2 次小過。
- 三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議決，應予退學：

- 一、積滿 3 次大過。
- 二、定期察看後，再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操行成績不及格。
- 四、觸犯相關刑事法律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。
- 五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四章 獎懲作業

第十一條 學生之懲處，除依本規定所列標準處置外，得參酌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。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行為之手段。
- 四、學生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。
- 五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七、其他應考量因素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戒處分之過程中，湮滅證據、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記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。學生懲處議決應以書面載明事實、理由，通知當事人及相關人員。
- 二、記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以書面載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，通知當事人及相關人員。
- 三、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；未受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可依本校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要點申請校園服務或功過相抵銷。退學處分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在調查階段不得畢業；學生畢業後對其在學期

間之行為經調查屬實後，為退學處分者，應註銷畢業資格。

第五章 申訴

第十六條 學生對懲處如有不服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